

南京市口腔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工作服购买及洗涤服务

(编号：2026-069)

医院合同编号：NJKQ-TYFW20260075

服务单位：南京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茶兴路 13 号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工作服购买及工作服洗涤服务，工作服包括：医生服、技工服、机关后勤工作服、医技服、维修工服、护士服、彩色胸标、黑白标签、椅背贴、病房隔帘、窗帘、椅套等。

工作服的配置及购买、洗涤等价格见表 1；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洗涤工作服数量、实际购买工作服数量，**按实计算**。具体的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元（人民币）

以表 1 中的单价和当月实际洗涤工作服数量、实际购买工作服数量为准，按下列公式计算：月服务费（含税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月实际洗涤数量×经甲方确认的洗涤服务单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月实际购买数量×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服购买单价。

表 1 工作服

序号	类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位	清洗报价	报价单位	新增购买报价
1	医生服	蓝色立领 (上衣+裤子)	套	1	冬装上衣 (元/件)	2.75	冬装上衣 (元/件)	55.5
					夏装上衣 (元/件)	2.75	夏装上衣 (元/件)	50
					裤子 (元/件)	1.85	裤子 (元/件)	40.5
2	技工服	蓝色翻领 (上衣+裤子)	套	1	冬装上衣 (元/件)	2.75	冬装上衣 (元/件)	25.7
					夏装上衣 (元/件)	2.75	夏装上衣 (元/件)	50.3

					裤子 (元/ 件)	1.85	裤子 (元/件)	41.5
3	机关 服	白色(长+ 短款)	件	1	冬装 (元/ 件)	3.2	冬装 (元/件)	80
					夏装 (元/ 件)	3.2	夏装 (元/件)	49.5
4	医技 服	蓝衣(蓝 领单件长 款)	件	1	冬装 (元/ 件)	3.2	冬装 (元/件)	57.5
					夏装 (元/ 件)	3.2	夏装 (元/件)	50.3
5	维修 工服	深蓝套装 (上衣+裤 子)	套	1	冬装上衣 (元/ 件)	2.75	冬装上衣 (元/件)	79.8
					夏装上衣 (元/ 件)	2.75	夏装上衣 (元/件)	69.7
					裤子 (元/ 件)	1.8	裤子 (元/件)	52
6	护士 服	套装(上 衣+裤子)	套	1	冬装上衣 (元/ 件)	3.2	冬装上衣 (元/件)	99.7
					夏装上衣 (元/ 件)	3.2	夏装上衣 (元/件)	90.4
					裤子 (元/ 件)	1.8	裤子 (元/件)	55
7	彩色 胸标	40mm*90mm	个	1	无需报价	/	元/个	15
8	黑白 标签	20mm*50mm	个	1	无需报价	/	元/个	2.5
9	椅背 贴	多功能厅 用	个	1	元/个	0.3	元/个	28
10	椅套	多功能厅 用	个	1	元/个	1.5	元/个	30
11	铅围 脖套		件	1	无需报价	/	元/件	15
12	护士 帽		个	1	无需报价	/	元/个	8
13	病房 隔帘		个	1	元/个	3	无需报价	/
14	厕所 门帘		条	1	元/条	3	无需报价	/

15	窗帘		个	1	元/个	9.5	无需报价	/
16	浴帘		个	1	元/个	3	无需报价	/
分项合计					清洗报价合计(元)	63.3	新增购买报价合计(元)	1045.9
合计(元) (合计=清洗报价合计+新增购买报价合计)					1109.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终止或续签服务合同，但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合同执行中遇有重大偏差、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遇行业标准变更导致乙方不具备该项标准或资质，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月服务考核）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不变，按实结算。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付款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预算价130万元。合同总价包含工作服的购买费、洗涤费、消毒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上下力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本项目所有驻场人员以及工作服加芯片设备、车间打包、分类包装配送、服务流程的数据信息管理、工作服标贴制作及印制（具体样式由甲方确定）等为了满足本项目要求所要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服务期内，因医院需求导致工作服数量发生变化的，工作服购买、洗涤的单价保持不变，支付的费用按甲乙双方核定的工作服实际购买数量、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和月服务考核

1、工作服洗涤前后均须双方清点并签署《月度工作服洗涤数量确认单》，每月费用结算报表须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把干净的工作服制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科室对各种工作服使用的要求。

2、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月服务考核表、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工作服洗涤费用结算报表》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合规的付款资料后的30日内，按考核结果支付月服务费用。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每月应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

根据固定单价及实际洗涤数量，按实结算。工作服购买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采购数量随月服务费一并支付。

3、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

1)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为 9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甲方支付给乙方当月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详细见表 2：洗涤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表 2： 洗涤日常考核管理细分表：

第一档	8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第二档	80 分 $\leq$ 总分 $<$ 85 分	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第三档	75 分 $\leq$ 总分 $<$ 80 分	扣除违约金 6000 元
第四档	7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2) 当月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洗涤服务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连续 2 个月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或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终期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协议书
- (二) 招标文件及附件
- (三) 南京市口腔医院医用考核评分细则；
- (四)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五) 技术规格响应文件；
- (六) 投标承诺；
- (七) 服务承诺；
- (八) 中标通知书；
- (九)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工作服的材质要求、洗涤质量要求、配送人员等要求

（一）工作服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置项目服务人员，负责甲方医院本部、分门诊、江北中心所有工作服的收污、送洁、清洗、消毒、发放、配送、管理等工作。

2、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工作服的制作及洗涤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工作服所用材料与样品一致，工作服应量身定做，保证舒适、美观。

3、其它原因导致工作服更换、补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供应甲方的工作服要求无破洞、无接缝。

5、工作服材质要求

（1）白色行政服：CVC 60/40 高密府绸或全棉免烫，要求抗皱、三防（防污）、手感舒适、色泽洁白持久。

（2）蓝色医生服：CVC 80/20 线卡，1%导电纤维，要求防静电（防毛发吸附）、耐氯漂、挺括、吸湿排汗。永久防静电，静电衰减期 $\leq 0.5s$ 。

（3）白色护士服：92%聚酯纤维，7%棉，1%导电纤维，密度 165*101，要求高密防透、吸湿速干。永久防静电，静电衰减期 $\leq 0.5s$ 。

（4）甲醛、PH 值符合 GB18401-2010B 类，耐干磨色牢度大于等于 4 级、耐湿磨色牢度大于等于 4 级。耐皂洗色牢度： ≥ 4 级。水洗尺寸变化率： $\leq \pm 2.5\%$ 。

（5）耐氯漂色牢度 ≥ 4 级，且经 50 次工业氯漂洗涤后，面料断裂强力保持率 $\geq 80\%$ 。撕破强力（针对旧医生服腋下开裂）： $\geq 10N$ 。

（6）缝纫线：要求“高强涤纶缝纫线，且与面料同色，耐氯漂、耐高温”。纽扣：要求“防脱色纽扣”。

（7）口袋设计：左胸口袋需有笔插槽（防笔漏墨），下口袋需有防撕裂补强。

（8）衣服样式最终以医院要求为准。

6、使用的衣物成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规范制作，需印上甲方名称字样，提供给甲方使用。

7、工作服的质量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

8、工作服备用数量乙方必须充分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9、下送下收时间按甲方相关使用部门的要求。

10、洗涤工作中，工作服每件均应无偿配置芯片，满足医院数字化管理要求。

11、乙方须按照国家标准如：医院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完成工作服的清洗工作，并且在洗涤服务中提供无偿缝补服务，若工作服因乙方清洗、运输、保

存不当等原因导致明显瑕疵点、明显污渍、明显破损等状况，造成影响科室使用的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

（二）工作服的日常供给要求

1、甲乙双方每日按照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清点交接，如发送的工作服数量与清单不符，则由乙方在当日补齐。

2、新领或增领的购买工作服，开出一式两份的购买物领用清单，并当场确认购买物数量后双方签字。工作服的购买以甲方发出的正式通知单为准。

3、乙方应保证周末、节假日、公休日期间，甲方工作服的正常使用，确保甲方的更换需要。

4、每周工作服清洗不少于 2 次。特殊时期（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爆发、医院重大活动、重大检查等），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执行，除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甲方要求报废的必须立即报废，并在 15 天内换新补齐。

（三）工作服的洗涤要求

1、本合同不允许转包和分包。乙方承接甲方全部业务，负责医院各科室污、洁工作服的收、送等工作，对工作服等进行清洗、消毒、烘干、烫平，并按要求检查、折叠和分类、包装，并进行单独封装。

2、乙方无偿提供工作服智能化追溯系统，以及系统运行所需的工作服电子芯片及其它硬件给医院使用，系统应能通过电脑、手机 APP、RFID 实现自动清点功能；此外还应提供线上的申领、报损、追踪、查询、库存管理系统，能够提供医院需要的各种报表。如工作服芯片损坏乙方应及时无偿更换，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工作服乙方应进行浆烫。

4、乙方应每日检查裤带、松紧带，无弹力的乙方应及时更换。

5、乙方应每日认真检查工作服，如衣扣有松动或缺少，乙方应给予缝补。因使用造成工作服小于 1cm² 破洞，且有缝补价值、不影响美观的工作服，乙方应给予缝补，缝补部位采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纽扣及缝补方式，缝补需要的补丁布、扣子、带子、荞麦皮等由乙方无偿提供。

6、乙方保证每月接收污染衣物和送达清洁衣物数量误差率（含待返洗和待缝补衣物）≤1.5%，返洗及缝补衣物应在 3 天内完成。

7、职工标牌因职务变更，需更换时，乙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重新无

偿制作更换。

8、乙方应有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有效的处理预案及保供方案，确保每日（包括节假日）工作服供应正常不中断。

9、医院工作服洗涤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行业有标准要求的从其标准（以标准严格者为准）。

10、所有工作服应洗涤干净、要求无污渍、油渍、血渍、锈渍等；需折叠整齐，保证整洁平整，并分类打包；

11、甲方的所有工作服必须单独洗涤，严禁与其它医院的工作服混洗，否则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洗涤后工作服必须符合行业标准《WS/T508-2025 医院医用工作服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洗涤后做到洁净、平整、无破、无补丁、无异味、无病菌、无砂眼，每一件用品送回后即能投入使用。

13、乙方洗涤使用的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等洗涤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消毒材料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必须严把质量关，一旦发现黄渍、药渍、血渍、锈渍等顽固污渍要及时采用相应的起渍原料处理，送至甲方时必须是无污渍的物品。

15、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各类被服布料用品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否则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6、乙方负责损坏衣物的缝补（包括系带、扣子等）。

17、折叠要求按甲方具体科室的要求完成，使辅料用品的折叠方式符合科室使用要求。

1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医用工作服等辅料用品丢失或洗涤不当、局部霉烂、局部染色、严重脱色等造成不能使用，乙方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19、乙方随时接受卫生部门和甲方感染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科室的检查、监督、指导。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质量进行抽查，发现不达标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重新无偿洗涤。累计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或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按乙方严重违约处理。

20、乙方应主动定期对甲方各科室进行洗涤质量跟踪调查，保证洗涤质量。

（1）乙方应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洗涤、消毒（感染类辅料须严格按照感染管理规范进行处理）；

- (2) 脱水处理;
- (3) 烘干、熨烫处理;
- (4) 初检、折叠 (其中工作服需烫平再折叠);
- (5) 洗涤质量不合格衣物起渍、重新洗涤;
- (6) 剔除破损衣物;
- (7) 质检、打包
- (8) 送回 (要求专车封闭送货)

(四) 工作服的配送及分拣

1、乙方负责到全院各科室收脏物和运送净物,时间及频率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

2、运送净物时配送人员需将净物放到各科室指定地点并与科室指定负责人通过智能化系统及设备共同进行清点及核对数量,核对后双方签字确认。

3、所有工作服需单独进行清点及运送,不得混放。

4、工作服运送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统一着工服、工鞋,佩戴帽子、手套、口罩,保持干净、整洁,佩戴胸牌。在科室清点污物时注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手卫生要求。

5、配送人员需按照标准化流程工作,收脏送净时所用车辆分开使用,不得混用,严禁混合运送,运送脏物后要对车辆进行消毒,并严格进行登记,甲方将进行抽查。

6、配送人员需服从医院统一管理,按照院方指定的运送通道进行运输。

7、具体配送要求

(1) 每日下收下送各一次,具体配送时间安排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

(2) 有特殊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增加配送次数,满足临床工作需要。

(3) 配送人员应遵守服务规范,佩证上岗。进入各科室,病区,办公室,会议室,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五) 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1、乙方应合理布局,按工作服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两区之间应有实际的隔离屏障。洗涤后工作服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WS/T 508-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针对特殊工作服乙方应配备独立清洗消毒机/洗衣机,独立烘干机等,并在设备上设置专用标识。

-
- 2、洗涤前乙方须进行预分检，根据具体情况分开洗涤。
 - 3、在洗涤过程中，乙方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分类洗涤，专机专用，确保洗涤质量和效果，并按疾控中心要求进行细菌学监测；
 - 4、凡有血迹、分泌物、粪便等异物的工作服，乙方首先要进行去污浸泡消毒处理，然后再进行洗涤；
 - 5、对感染性疾病工作服乙方应专门进行浸泡消毒处理，然后再进行洗涤；
 - 6、乙方高温消毒洗涤的工作服必须达到国家消毒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
 - 7、乙方运送车辆每趟必须消毒，运送容器洁污分开，每次使用后乙方必须严格消毒，严防交叉感染；
 - 8、每个季度乙方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清洁工作服指标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微生物指标及 pH 值，检测报告乙方须提交给甲方备案。
 - 9、特殊工作服，如携带传染病源工作服，乙方应单独打包（放置于橘黄色袋子中），单独运输洗涤、消毒，与一般工作服隔离，做好标识，制订防护及预防措施。
 - 10、乙方提供的工作服的内在品质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28459-2012 公共用纺织品》的要求。
 - 11、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不定期对乙方执行上述规范、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清洗中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乙方仍不能满足医院感染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工作服配送人员要求

- 1、乙方配置至少 1 名项目经理（每周 5 天驻场），姓名：陈佳燕 电话：15605171126 ， 2 名项目工作人员驻场进行服务（每周 7 天驻场），驻场人员只在本部驻场，具体人员数量按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并将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原件备查）。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随时无偿增加驻点人员。
- 2、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管理以及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相关规定。

4、乙方的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更换的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原件备查）。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替换合格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6、驻场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男年龄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

7、乙方配送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工作服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合格证明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后须提供给甲方备案。

8、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与甲方洗涤工作服有关的清洗、消毒、打包、配送等工作。

9、配送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服务费中扣除。

10、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工作服后，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11、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穿统一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2、乙方配送人员下班后不得延长在医院的逗留时间。

（七）其他要求

1、甲方如遇上级检查、紧急救护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业及其他应急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品供应及下收下送工作。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区域的收送工作全权负责，并有义务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服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制定合理的上班時間，以满足甲方各个科室的被服要求，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工作时间为每周七天。

4、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如遇交通，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以确保医院各科室的供应要求。乙方须有纸质应急方案提交给甲方。

产品的内在品质符合国家标准《GB/T 28459-2012 公共用纺织品》的要求。乙方须面料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GB/T 28459-2012 公共用纺织品》。手术衣、洗手衣裤大小号用颜色区分，衣服在领口处，裤子在口袋边。

5、缝制工艺要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尺寸均要求为缩水后的最终尺寸，新品尺寸由乙方自行设定。

6、产品还必须符合以下标准的要求，甲方可以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检测，一旦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 GB/T420—200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颜料印染纺织品耐刷洗色牢度》
2. GB/T17759—2018 《本色布布面疵点检验方法》
3. GB/T17760—2019 《印染布布面疵点检验方法》
4. CCGF201-2010 《纺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5. GB/T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6. 《江苏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
7.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涤物品。

2、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交与乙方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洗涤心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定，避免洗涤物的损坏。

3、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洗涤效果以及洗涤材料、工具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制度规范要求。

4、甲方所洗物品，甲方放置固定地点，由乙方送洗和发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

涤程序，工作服每件均应无偿配置芯片，满足医院数字化管理要求；

2、乙方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具有相应营业资质；

3、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4、乙方每周至少确保为甲方完成二次洗涤工作，洗涤物品必须在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时进行洁物布类交接。对破损物品应进行修补，确保完好交付使用；

5、在洗涤服务中乙方提供无偿缝补服务，若工作服因乙方清洗、运输、保存不当等原因导致明显瑕疵点、明显污渍、明显破损等状况，影响甲方临床科室使用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

6、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7、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需要的工作服等，满足甲方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8、乙方应当在接甲方通知的 7 天内完成工作服交接。

9、乙方须具备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含营业执照、洗涤服务资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

并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资质有效期覆盖本合同履行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疫情等）；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约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甲方临床急需的服务。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服、完成洗涤服务或配送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0%，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提供的工作服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重做，更换/重做期限不超过三天；因工作服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每次按 2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将甲方工作服与其他单位织物混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洗涤后的工作服经检测存在致病微生物、或未按约定进行第三方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洗涤、无偿更换，且乙方应按当月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累计 2 次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人员、设备，或服务人员变更未按要求通知甲方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人员、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服务中断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整改后乙方服务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落实应急预案或造成甲方医疗工作受影响、医院名誉严重受损的或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次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9、若由于乙方月考核分值低于本合同第三条考核要求或其他乙方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若与第三条月服务考核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乙方应以双方约定的较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涉及甲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及优惠条件、增值服务方案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三）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电话、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央路 30 号

电话：025-83620164

传真：/

邮编：2100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帐号：320006621018170007011

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公章）：南京鲸弘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塔镇茶兴路 13 号

电话(手机)：13770877233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125916912110001

2026 年 5 月 27 日

